

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裁定受理厦门市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海洋股份的管理人，负责海洋股份重整工作。

2016 年 9 月 22 日，海洋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其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10 月 9 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海洋股份重整程序。

2017 年 3 月 20 日，海洋股份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该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海洋股份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现金及股票的分配或提存。

2023 年 8 月 30 日，海洋股份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确认函》，确认破产重整已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9 月 8 日起恢复转让。至 2023

年9月8日，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备案已过期失效，且难以继续推进。因此海洋股份大股东作出关于进一步落实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新承诺（公告：2023-049）。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废止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以便大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9月5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5日起恢复转让。后因目标资产在重组过程中发生变动（探矿权变为采矿权），造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量增大。使得中介机构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导致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重组报告书。

2025年4月29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及股东利益因重组不确定性而受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此召开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